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限定性)

集合计划管理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7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8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3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20
七、集合计划的结构和分级.....	21
八、集合计划的成立	22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3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3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4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24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31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2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4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6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3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4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7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47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8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9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3
二十四、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54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6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7
二十七、或有事件	58

特别约定：本《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即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一、前言

为规范“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集合计划”）运作，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也称“本合同”，指《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87 号令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29 号公告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也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集合计划”，指依据《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也称“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股: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也称“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通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	也称“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指大通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或“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推广机构: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在整个存续期间需要持续推广，管理人可在存续期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委托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委托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推广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为 2012 年 12 月 3 日起的 40 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募集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自推广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委托人超过 2 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前 126 天。
集合计划存续期:	10 年，可展期，展期安排见本合同第二十条。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参与：	指委托人以合格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行为，包括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认购（简称“认购”）和存续期申购（简称“申购”）。
退出：	指委托人全部或部分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按约定要素取得所认(申)购份额的本金及收益的行为。
A 类份额	<p>本集合计划的两类优先级份额之一，也称“优先 A 类份额”、“A 类”。</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安排滚动、分期发售 A 类份额。各期 A 类份额均以 1 元/份认(申)购，具有各自的实际起算日期、约定到期日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R_{Ai} (i 为编号)，一般不得提前退出。</p>
B 类份额	<p>本集合计划的两类优先级份额之一，也称“优先 B 类份额”、“B 类”。</p> <p>B 类份额在开放日开放（建仓期不能退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期、成立后每年 1 月和 7 月的第二个工作日公告下一计算期间的最高年化收益率 R_B，并在每年收益分配基准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 B 类份额委托人分配该计算期间收益，但不包括在该收益分配基准日对应开放日申请退出的 B 类份额委托人。</p>
优先份额	也称“优先级”，系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合称。
C 类份额	<p>也称“C 类”或“次级”。C 类份额在本集合计划清算时的受偿顺序劣后于 A/B 类份额。</p> <p>本集合计划共 500 万份 C 类份额，由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设立时全额认购，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得退出。</p>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p>	<p>指由通过发行 A 类、B 类和 C 类份额所募集的资金, 并依法进行投资交易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合计, 减去已到期支付的 A 类份额本金及收益和已退出的 B 类份额本金及收益后的余额。</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p>	<p>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以字母 V 表示。</p>
<p>估值日</p>	<p>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计划存续期间每个自然周的星期二, 如该日是非工作日, 则指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R 日, R 日所在自然周的估值日是且仅是 R 日。</p>
<p>收益分配基准日</p>	<p>是指每年 1、7 月的第二个估值日。</p>
<p>计算期间</p>	<p>是指上一个收益分配基准日 (含) 到本次 B 类份额收益分配对应的收益分配基准日 (不含)</p>
<p>要求权</p>	<p>指本集合计划的优先份额, 根据管理人公布的最高年化收益率, 于任一估值时点, 有权从集合计划要求的最高退出金额 (包含本金和收益)。其中:</p> <p>每一份 A_i 类份额的要求权 $N_{ai}=1 \text{ 元} \times (1+R_{Ai} \times \text{计息天数}/365)$</p> <p>每一份 B 类份额的要求权 $N_b=1 \text{ 元} \times (1+R_B/365)^{\text{计息天数}}$, 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p> <p>并定义:</p> <p>R_{Ai}——该期 A 类份额最高年化收益率。</p> <p>R_B——按照当期间公告执行的 B 类份额最高年化收益率。</p> <p>N_{Ai}——所有第 i 期 A 类份额的要求权, 即 $N_{Ai}=N_{ai} \times$ 在本集合计划中的第 i 期 A 类份额的数量。</p> <p>N_A——所有 A 类份额的要求权, 即 $N_A= \sum N_{Ai}$。</p> <p>N_B——所有 B 类份额的要求权, 即 $N_B=N_b \times$ 在本集合计划中</p>

	<p>的 B 类份额的数量。</p> <p>N——所有优先级份额的要求权，即 $N=N_A+N_B$。</p>												
<p>单位净值</p>	<p>于任一估值日，各类份额的单位净值（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465 1273 763"> <thead> <tr> <th>净值类别</th> <th>当 $V \geq N$ 时</th> <th>当 $V < N$ 时</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类净值 V_{ai}</td> <td>N_{ai}</td> <td>$N_{ai} \times V/N$</td> </tr> <tr> <td>B 类净值 V_b</td> <td>N_b</td> <td>$N_b \times V/N$</td> </tr> <tr> <td>C 类净值 V_c</td> <td>$(V-N)/C$ 类份额数</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净值类别	当 $V \geq N$ 时	当 $V < N$ 时	A 类净值 V_{ai}	N_{ai}	$N_{ai} \times V/N$	B 类净值 V_b	N_b	$N_b \times V/N$	C 类净值 V_c	$(V-N)/C$ 类份额数	0
净值类别	当 $V \geq N$ 时	当 $V < N$ 时											
A 类净值 V_{ai}	N_{ai}	$N_{ai} \times V/N$											
B 类净值 V_b	N_b	$N_b \times V/N$											
C 类净值 V_c	$(V-N)/C$ 类份额数	0											
<p>弥补机制</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某期 A 类份额在其约定到期日期自然退出（不含提前退出），B 类份额退出或 B 类份额分配收益时的份额净值小于要求权（即在该时点上 $N > V$），管理人需以已计提未支付的管理费中的 40% 及 C 类份额本金为限，弥补净值与其要求权的差额部分。</p>												
<p>开放日：</p>	<p>指集合计划成立后推广机构为委托人办理申购、退出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申购日为计划存续期间任一期 A_i 类份额的实际起算日期，A 类份额的退出日为某一期 A_i 类份额的约定到期日或提前退出日。在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的 B 类份额可在每个估值日的次一工作日申购，并在建仓期后的每个估值日的次一工作日退出。</p>												
<p>B 类份额申请提交期</p>	<p>如在某个开放日申请 B 类份额的参与，则该开放日对应的 B 类份额参与申请提交期是指上一个开放日对应的估值日上午 11:30 至本次开放日对应的估值日上午 11:30。</p> <p>如在某个开放日申请 B 类份额的退出，则该开放日对应的 B 类份额退出申请提交期是指上一个开放日对应估值日所在自然周周一 0 点本次开放日对应的估值日前一自然周周日 24 点。</p> <p>B 类份额申请提交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为准。</p>												

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同一日,指享有分配权益的 B 类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权益登记日)前购入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 B 类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配,但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对应开放日申请退出的 B 类份额不参加分配。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	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成立,则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为一个计划年度,依此类推,本计划共有 10 个计划年度。若按上述推算的计划年度最后一天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季、季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3 月 31 日为止、4 月 1 日起至当年 6 月 30 日为止、7 月 1 日起至当年 9 月 30 日为止、10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计划的本金。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签订《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

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管理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大通证券大厦 15 层（邮编 100022）

联系电话：010-58207419 传真：010-58207476

联系人：陈斯觅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邮编：100027

联系电话：010-65556825 传真：010-65550832

联系人：李修滨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4.1 名称：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 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 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4.4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1. 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含上海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的国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私募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券化产品，以及经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注册发行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2.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指数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优先级；

3. 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
4. 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逆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转让存单及其它货币工具；
5.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股票或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证券；
6. 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并可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投资品种。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4.5 资产配置比例(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

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126 天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需满足：

1. 投资于 4.4 款（投资范围）中 1-4 项的比例不低于 70%，投资于第 5 项的比例不超过 20%；
2. 除因买入返售、债券逆回购外，不得持有评级低于 **BBB-**及无评级债券；
3. 除因买入返售、债券逆回购外，不得持有剩余期限长于 15 年的债券（如在 15 年以内有一次投资者回售权，可视为不超过 15 年）；
4. 投资于 4.4 款（投资范围）中第 1 项的债券时，债项评级在 **BBB-**至 **BBB+**的合计不得超过 10%，债项评级在 **BBB-**至 **A+**的合计不得超过 25%；
5. 持有的现金、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的债券合计比例不得低于 50%；
6. 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不得超过 20%；
7. 以买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价计算，对应的到期收益率不得低于 0；
8. 本集合计划仅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投资于 4.4 款（投资范围）中第 5 项的权益类证券，且合计不得超过 20%，并应遵循分散投资风险的原则：
 - a) 申购新股（需事先在管理人网站予以公告）；
 - b) 被动持有的权益类证券；

- c) 上市公司因并购/整体上市/变更上市交易场所出现现金选择权、要约收购、竞价收购等“最低出售价格”或“保底价格+看涨期权”形式的投资机会。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在申购证券具备调整机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发生剧烈变动等因素发生比例超标，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4.6 计划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可展期，展期安排见本合同第二十条。

4.7 份额种类

本集合计划分优先 A 类、优先 B 类和一般 C 类三类份额，三类份额的特征及结构见本合同第七条。

4.8 建仓期、开放期

1. 建仓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前 126 天，建仓期内不办理 B 类份额的退出，但 A、B 类份额可以正常申购。建仓期内 A 类份额也可在其约定到期日正常退出。
2. 开放期：指集合计划成立后推广机构为委托人办理申购、退出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由管理人根据需要确定开放申购的时间，非经管理人同意，A 类份额一般不得提前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B 类可在建仓期后的开放日开放申购和退出。

4.9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每份 A、B 类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4.10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4.11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 A、B 类份额属于风险和期望收益水平相对较低的产品。适合较低风险偏好、投资时兼顾流动性需求的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的 C 类份额风险很高，仅适合投资期限长、风险承受能力强的专业投资者。

4.12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 推广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为 2012 年 12 月 3 日起的 40 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募集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

2. 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在整个存续期间需要持续推广。管理人可以自行推广，也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存续期间选择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推广机构应在管理人网站、各推广机构通告。

3. 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本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4.13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率

1. 认购/申购费：无

2.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具有约定到期日期，一般不得提前退出。A 类份额如在其约定到期日期自然退出，则不收取退出费用；如申请提前退出，则退出费率（年化）不得低于该期 A 类份额最高年化收益率 R_{Ai} 的 50%，具体由管理

人确定。

本集合计划的 B 类份额在退出时，如果该等份额在本计划中的时间在 91 天及以下，则退出费率（年化）为 2.5%±0.5%；如果该等份额在本计划中的时间超过 91 天但在 182 天及以下，则退出费率（年化）为 1.5%±0.5%；如果该等份额在本计划中的时间超过 182 天，则不收取退出费。

B 类份额如果退出时在计划中的时间不足 182 天，由管理人在以上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具体的退出费率。

3.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 A、B、C 类份额数合计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 A、B、C 类份额数合计。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在减去“弥补机制”支出后，如有余额，由托管人于每季倒数第二个估值日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推广机构。

4. 托管费：

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 A、B、C 类份额数合计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1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 A、B、C 类份额数合计。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倒数第二个估值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5. 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每年倒数第二个估值日计算的 V、N 值，如 $V-N \geq 0$ 则按以下顺序分配（V-N）部分：

- a) “恢复” C 类份额的 500 万本金；

- b) 按年化收益率 20% 向 C 类份额分配的当年收益;
- c) 提取 $N \times 2\%$ 的安全储备;
- d) 剩余部分的 70% 作为管理人当年业绩报酬, 30% 作为安全储备。

当年业绩报酬由托管人于每年倒数第二个估值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推广机构。

在本集合计划清算时, 在所有 A、B 类份额都按照各自的要求权完全获得满足并分配, 且 C 类本金及 20% 的年化收益也得到分配后, 如有剩余, 则剩余部分全部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归管理人所有, 可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推广机构。

6.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 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 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 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 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相关支出, 根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登记结算机构签定的登记结算服务协议所约定的金额, 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 如果金额较小, 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如果金额较大, 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5.1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认购在推广期办理，申购在开放期办理；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其中：

- 1) 管理人在其网站、推广机构营业场所公布各期 A 类份额的要素后，投资者在该期份额公布的参与时间内提交参与申请；
- 2) B 类份额在推广期认购，并在存续期开放日开放申购。投资者如欲在某个开放日参与，需在该开放日对应的“B 类份额申请提交期”提交参与申请。

2、参与的原则

- 1) 集合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申购的方式；
- 2)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
- 3)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 4) 推广期内 A、B 类认购价格均为 1 元/份。在存续期，各期 A 类份额的申购价格为 1 元/份；B 类份额的申购价格为当次开放日对应估值日公布的 B 类份额净值，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对应的开放日，B 类份额的申购价格为 B 类份额净值减去当期需分配的 B 类份额期间收益。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委托人（投资者）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存续开放期办理参与手续。

投资者的具体参与和确认程序为：

1) 签署电子合同

投资者应凭有效证件到推广机构网点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并通过网上交易或柜台系统签署本集合计划的电子风险揭示书、电子签名合同等文件，并缴纳参与资金，提出参与申请。

投资者书面形式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既可以到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选择认购/申购的种类、份额

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存续期，管理人将根据需要确定 A、B 类份额的认购/申购要素，并在其网站和推广机构营业网点予以公告以供投资者选择。这些要素包括：

- a) 各期 A 类份额的包括编号、最迟起算日期、约定到期日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R_{Ai} 、募集规模上限等。管理人可能一次性公布多期 A 类份额要素同时向委托人（投资者）募集；
- b) B 类份额上次支付收益日、下次支付收益日、本期间公告执行的最高年化收益率 R_B 、当次开放的日期、大致申购价格（非准确数字）、募集规模上限等。

投资者根据管理人公布的 A、B 类份额的相关要素，确定是否认购/申购，以及认购/申购的种类、份额。

3) 缴款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所选择认购/申购种类、份额的相应的货币资金。

4) 参与确认

投资者提交参与申请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对 A 类份额，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申购额度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可以提前终止该期 A 类份额的认购/申购，并相应将该期份额的起算日期提前并确定实际起算日期。即投资者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在该期份额公布的最迟起算日期或实际起算日期即可在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对 B 类份额，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 日所在“B 类份额申请提交期”对应的开放日日终在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推广机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没有参与费。

2)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成立时，投资者均按 1 元/份的价格认购 A、B 类份额，即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推广期利息) / 份额面值 (1 元)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3)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A 类份额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A 类份额面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B 类份额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B 类份额申购价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为准。

5.2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具有约定到期日期，投资者在约定到期日收到本金及收益，即自然退出。

A 类份额一般不得提前退出。特殊情况下如需提前退出，需经管理人同意，安排相应的退出时间，并收取退出费用。

B 类份额在开放日开放退出。委托人如欲在某个开放日退出，需在该开放日对应的“B 类份额申请提交期”提交退出申请。

2、退出的原则

本集合计划最优先满足 A 类份额在其约定到期日期自然退出。

同一委托人的 B 类份额按先进先出原则退出，即先认购/申购的部分先退出。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的申请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在其约定到期日期自然退出无需特别的确认和退出程序。A 类份额如需提前退出，需征得管理人同意并协商确定提前退出日期、退出费率。

B 类份额委托人可在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提交退出申请，委托人如欲在某个开放日退出，需在该开放日对应的“B 类份额申请提交期”提交退出申请。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在不晚于 A 类份额约定到期日对该期 A 类份额退出成功与否予以确认。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 B 类份额委托人申请，在不晚于 T 日所在“B 类份额申请提交期”对应的开放日日终对 B 类份额退出申请成功与否予以确认。投资者可在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推广机构网点进行查询。

3) 退出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 日所在“B 类份额申请提交期”对应的开放日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后续条款办理。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见本合同 4.13 款，但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申购的份额因规模超限被动退出时不收取退出费。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的第 i 期 A 类份额 (A_i 类份额) 如是在约定到期日期自然退出，则退出金额为：

第 i 期 A 类份额退出金额 = 退出的 A_i 类份额份数 $\times V_{ai}$ + 启动“弥补机制”的补偿额（如有）。

本集合计划的第 i 期 A 类份额 (A_i 类份额) 如是提前退出, 则退出金额为:

第 i 期 A 类份额退出金额=退出的 A_i 类份额份数 $\times V_{ai}$ -退出的 A_i 类份额份数 $\times A_i$ 类份额年化退出费率 $\times A_i$ 类份额实际存续天数/365。

本集合计划的 B 类份额的退出金额为:

B 类份额退出金额=退出的 B 类份额份数 $\times V_b$ -退出的 B 类份额份数 $\times B$ 类份额年化退出费率 $\times B$ 类份额实际持有天数/365+启动“弥补机制”的补偿额 (如有)。

3) 收取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 (如有) 由计划管理人在办理退出时从退出金额中一次性收取。

5、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某一单个委托人在一个自然周提出合计超过 5000 万份的 B 类份额和/或 A 类份额的提前退出, 以及在连续两个自然周内提出超过 1 亿份 B 类份额和/或 A 类份额的提前退出, 即认定为单个投资人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如没有触发巨额退出, 不影响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在巨额退出情况下, 管理人可能将大额退出申请排在相对劣后顺序受理, 具体见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部分。

6、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在某个自然周提交的 B 类 (退出-申购) 份额超过 B 类总份额的 10%, 或提交的 B 类 (退出-申购) 份额+A 类份额的提前退出申请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即认定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在巨额退出情况下, 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应对:

- a) 全部受理 A、B 类份额的参与申请, 不受理 A 类份额的提前退出申请;
- b) 相对于单个委托人的大额退出, 优先处理其他委托人的 B 类份

额退出申请;

- c) 只受理占 B 类总份额前 10% 的 B 类份额退出申请, 剩余部分退出申请在下次 B 类份额开放日优先受理;
- d) 管理人申购相应 A 或/和 B 类份额, 以满足退出额度在 100 万份及以下的自然人委托人的 B 类份额退出申请。

7、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如连续两个自然周发生巨额退出, 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在连续巨额退出情况下, 管理人除可以采取前述巨额退出的应对措施外, 还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应对:

- a) 临时提高 B 类份额至下一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最高年化收益率 R_B ;
- b) 暂停受理 B 类份额的退出申请。

8、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如出现如下情形,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 本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或规模增速过快, 难以及时配置合适资产, 以致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5) 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 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参与情形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

如出现下列情形,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 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支付的, 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 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并报告给委托人。

发生本合同未载明的事项, 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 报经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备案后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暂停集合计划退出, 管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6.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其中, 本集合计划的 500 万份 C 类份额由管理人在设立时全额认购, C 类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得退出。

管理人还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A、B 类份额, 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

6.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同类(期)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

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6.3 被动超限处理

本集合计划因规模变动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过 20% 的，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最近的 B 类份额开放日期退出相应的份额以满足比例要求，管理人在此种情况下被动退出的份额不收取退出费用。

6.4 管理人参与份额的持有期限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的 C 类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得退出。

同时管理人承诺，非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应对巨额退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 A、B 类份额的持有时间不得短于 182 天。管理人参与、退出时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6.5 巨额退出时的参与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 6.4 款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及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七、集合计划的结构和分级

本集合计划分优先 A 类、优先 B 类和一般 C 类三类份额，三类份额的特征及结构如下：

7.1 A 类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安排滚动、分期发售 A 类份额。各期 A 类份额均以 1 元/份认(申)购，具有各自的实际起算日期、约定到期日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R_{Ai} ，一般不得提前退出。

7.2 B 类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B 类份额可在开放日开放（建仓期不能办理退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期，及成立后每年 1 月和 7 月的第二个工作日公告下一计算期间的最高年化收益率 R_B ，并在每年收益分配基准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 B 类份额委托人分配该计算期间收益，不包括在该收益分配基准日对应开放日申请退出的 B 类份额。

B 类份额每一计算期间的最高年化收益率 R_B 应介于公告日人民银行公布

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 1.5~2.5 倍之间，具体由管理人确定。

B 类份额办理参与和退出的价格为当次开放日对应的估值日公布的 B 类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

B 类份额只能按“先进先出”原则办理退出，即先认（申）购的份额先退出。

7.3 A、B 两类份额合称优先级份额，没有优先、劣后之分。

7.4 C 类份额共 500 万份，由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设立时以自有资金认购，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C 类份额不得退出。

7.5 在本集合计划期满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清算时，在集合计划中的每一份 A 类份额对集合计划均有 N_{ai} 金额的要求权；在集合计划中的 B 类份额对集合计划每份为 N_b 金额的要求权。如果清算时集合计划净值 V 不足以满足所有 A、B 两类份额的要求权合计额 N ，则以 V 为限按各自的要求权为比例分配。在满足 A、B 类份额的全部要求权益后如有剩余，再向 C 类份额分配本金和收益。

7.6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某期 A 类份额在其约定到期日期自然退出（不含提前退出），B 类份额退出或 B 类份额分配收益时，如份额净值低于其退出日或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要求权（即在该时点上 $N > V$ ， N 的定义见第二条释义），管理人需以已计提未支付的管理费中的 40% 及 C 类份额本金为限，启动“弥补机制”，弥补该期 A 类份额或退出的 B 类份额净值与其要求权的差异部分（其中 C 类份额的本金已包含在 V 中，无需单独列示）。

管理人的管理费计提、支付方式见本合同第 4.13 款。

八、集合计划的成立

8.1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在每一认购日办理认购结束后，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1 亿份、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到推广期结束日，集合计划规模超过或等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 2 人，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8.2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9.1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将亲自处理管理事务，自主决策，并亲自履行交易指令的义务，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管理人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顾问服务不影响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主动管理。

9.2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权限

除根就本合同第二十七条（或有事件）约定的情况外，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仅管理人拥有对本集合计划下客户资产的管理权限。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0.1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名称应当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10.2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

保证金、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以及其他资产。

10.3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托管人负责托管，管理人与托管人必须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托管协议。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法规，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12.1 资产总值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由通过发行A类、B类和C类份额所募集的资金，并依法进行投资交易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合计，减去已到期支付的A类份额本金及收益和已退出的B类份额本金及收益后的余额构成。

12.2 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V 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12.3 单位净值

在每一个估值日，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单位净值为：

净值类别	当 $V \geq N$ 时	当 $V < N$ 时
A 类净值 V_{ai}	N_{ai}	$N_{ai} \times V/N$
B 类净值 V_b	N_b	$N_b \times V/N$

C 类净值 V_c	$(V-N)/C$ 类份额数	0
-------------	----------------	---

在计算净值时，各类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七位四舍五入。

12.4 估值目的

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12.5 估值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对象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2.6 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计划存续期间每个自然周的星期二，如该日是非工作日，则指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R 日， R 日所在自然周的估值日是且仅是 R 日。

12.7 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股票

(1)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 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的股票

(1) 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第 3 条的方法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1)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4、停牌股票

(1) 可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即参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此种方法可称为指数收益法。

使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二步：根据第一步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2) 可对可比较的或者代表性的公司进行分析，尤其注意有着相似业务的公司的新近发行以及相似规模的其他新近的首次公开发行，以获得估值基础。此种方法可称为可比公司法或相对估值法。

使用可比公司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所谓“可比”，主要是指行业、地区、主营业务、公司规模、财务结构等方面具有相似性。

第二步：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所得到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3）可利用历史上股票价格和市场指数的相关性，根据指数的变动近似推断出股票价格的变动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此种方法可称为市场价格模型方法。

使用市场价格模型方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根据历史数据计算该股票价格与某个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的相关性指标，如 BETA 值。

第二步：根据相关性指标和指数收益率，计算该股票的日收益率。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所得到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4）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方法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现金流折现法（DCF）、市盈率法（Earnings Multiple）等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5、固定收益品种：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面额+应计利息）估值。

（5）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

按照成本（面额+应计利息）估值。

（6）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证券投资基金

（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场内申购获得的 ETF 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 + 现金替代 + 现金差额 - 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 ETF 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 ETF 基金成本；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已无 ETF 持仓，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产品收益。场内赎回 ETF 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 ETF 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 6、（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 6、（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6）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7、证券衍生品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8、资产支持受益凭证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面额+应计利息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存款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10、ETF 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 ETF 的申购、赎回规则协商确定。

11、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理财计划，定期公布净值的，按其最新公布的净值；给定预期收益的，按摊余法估值；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买入价格 $\times(1+\text{协议约定的收益率}\times\text{持有天数}/365)$ 确认估值。

非公开交易的固定收益产品，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持有面额+应计利息（或应计收益）估值。

申购在途资金，如已公告中签率或/和配售额，则将（按中签率计算的）配售额按已发行未上市证券估值，其余在途资金视为现金；如尚未公布中签率或配售额，则全部申购资金均按现金估值。

1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3、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2.8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日常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进行。管理人完成资产净值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托管人，托管人按本合同和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盖章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12.9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披露，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12.10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在暂停估值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时暂停披露净值。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13.1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见本合同 4.13 款第 4 项。

2、管理费

见本合同 4.13 款第 3 项。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见本合同 4.13 款第 6 项。

13.2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可以已计提的管理费减去“弥补机制”支出后的余额和业绩报酬为限，指示托管人向其指定的代理推广机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相关的推广推介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

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13.3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计提、支付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见本合同 4.13 款第 5 项约定。

13.4 集合计划的税收

原则上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14.1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4.2 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本计划存在日净收益为负值的可能。

本集合计划以“弥补机制”（见本合同第 7.6 款），以管理人已计提未支付的管理费用中的 40% 及 C 类份额本金为限，弥补 A 类份额在约定到期日期自然退出、B 类份额正常退出和 B 类份额分配收益时净值与其要求权之间的差额。

14.3 收益分配原则

1、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同一种类集合计划每一期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其中 A 类份额在其约定到期日期自然退出（或提前退出）时将收益（如有）连同本金一同分配；B 类份额（不包括在该收益分配基准日对应开放日申请退出的 B 类份额）在不退出的情况下每年收益分配基准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分配收益，并在退出时将收益（如有）连同本金一同分配；C 类份额按本合同 4.13 款第 5 项约定每年分配不超过 20% 的年化收益；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4、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4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需将收益分配情况向委托人公告。

14.5 收益分配方式

14.5.1 收益封顶设置

本集合计划中的各类份额均有年化收益的封顶设置（即最高年化收益）。

管理人特别声明，本计划中的各类份额的最高收益并非管理人对各类份额实际收益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14.5.2 计划存续期间计划收益的分配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A 类份额的收益连同其本金在其约定到期日（或提前退出日）一并分配。A 类份额退出时分配的本金和收益计算见本合同 5.2 款约定。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每年收益分配基准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 B 类份额（不包括在该收益分配基准日对应开放日申请退出的 B 类份额）分配该计算期间的期间收益。B 类份额期间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份 B 类份额期间收益} = 1 \text{ 元} * (1 + R_B / 365)^{\text{计算期间天数}} - 1 \text{ 元}$$

此外，管理人还于 B 类份额退出日向 B 类份额委托人分配本金及收益。B 类份额退出时的分配金额见本合同 5.2 款约定。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每年倒数第二个估值日根据本合同 4.13 款第 5 项（业绩报酬）的约定计算应向 C 类份额分配的年度收益，并在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分配。

14.5.3 计划终止清算时的分配顺序

在本集合计划期满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清算时，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清算净值 V_L ($V_L = V + \text{已计提未支付的管理费用} * 40\%$) 及 A、B 类份额的要求权 N ，并将集合计划资产按如下顺序分配：

- 1) 除管理费之外的各种未支付费用，及已计提未支付的管理费用中的 60%；
- 2) 如 $V_L \geq N$ ，则 A、B 类份额按其要求权获得分配；如 $V_L < N$ ，则 A、B

类份额按其要求权 $\times V_L/N$ 获得分配;

- 3) 已计提未支付的管理费用中的 40%在减去“弥补机制”支出后, 如有余额, 则向管理人支付;
- 4) 分配 C 类份额本金及不超过 20%的年化收益;
- 5) 剩余部分全部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管理人。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15.1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旨在以债券及各类固定收益产品为主要投资对象, 通过结构化设计、分散投资、滚动发售, 满足投资者兼顾流动性和收益的投资需求。

15.2 投资范围

见本合同 4.4 款。

15.3 资产配置比例

见本合同 4.5 款。

15.4 投资理念

1. 控制和平衡各类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坚持以固定收益产品投资为主, 注重分散化、在配置上走收益和流动性两个极端, 以实现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平衡。

2. 力求稳定收益

在保持必要高流动性资产的前提下, 重点挖掘因形式“另类”而具有一定收益补偿的固定收益投资机会。组合和收益力求稳定, 组合收益率相较优先类份额要求的收益率具有一定的保护空间。

15.5 投资策略

15.5.1 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1)久期策略

本集合计划尽量避免通过加大组合久期（承担利率风险）的方式来提高组合收益，但会通过宏观分析预测利率趋势，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避免组合收益大幅度波动。

(2)期限结构配置

在控制利率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不定期分析市场上各类债券收益率曲线的期限结构，权衡久期与凸性，以达到持有收益和波动之间的平衡。

(3)类属配置

本集合计划对不同交易场所、税赋、流动性/融资便利性、信用的固定收益产品进行分析，研究各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债券类属配置。

2、利率产品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时，主要考虑其流动性、融资便利性、可转换权，并在宏观利率环境出现趋势性变化时，作为主要的调整资产。

3、信用产品的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合计划对各类信用产品（金融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集合计划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溢价、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集合计划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等信用品种，通过研究宏观经济走势和公司所在的行业状况，对行业景气程度进行分析和判断，选择未来景气程度较好的行业债券进行投资，同时运用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有限，并且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较好品种进行配置。

4、债券基金、分级股票/指数基金优先级的投资策略

债券基金投资中主要考虑基金公司整体实力特别是固定收益的投研实力、债券基金自身特点是否与风险收益目标相匹配、基金经理是否自身具备优秀的投资管理能力和债券基金的组合状况。对于一级债券基金和二级债券基金分别考察，前者看重债券投资能力，后者除债券投资能力外，还要考察其股票投资

能力。

股票分级股票/指数基金优先级投资主要考虑次级对优先级的保护程度、基金经理风格、给优先级的预期收益及分配/重置频率、该基金份额的流动性。

5、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对冲组合纯债（与宏观经济面负相关）的风险，以力求组合收益平稳。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重点分析公司、行业的基本面，挖掘行业地位突出、成长空间较大的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本集合计划将严格控制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且只买入到期收益率为正的可转债品种。

15.5.2 股票和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纯权益类资产不是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重点。本集合计划十分注重形式上是“股”但实质为“债”或“债+看涨期权”式的投资机会，这类投资机会往往因其形式而使投资者范围受限，较常规固定收益产品具有一定收益补偿。

本集合计划亦会在新股申购赢利机会较大时参与申购新股，此外，还可能因持有的股票分级股票/指数基金优先级分红等因素被动持有权益类证券。

除以上情况外，本集合计划不进行纯股票和权益类投资。

15.5.3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评估A、B类份额发售效率、难度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逆回购的收益水平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15.6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都设置了最高年化收益率，管理人力求集合计划资产收益达到各类份额的最高年化收益后获得业绩报酬，无需其它业绩比较基准。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16.1 集合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

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有关合同的相关规定。

2.宏观经济。本集合计划将在对宏观经济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尽量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16.2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1)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大通证券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通过对政治、经济、政策、市场、资金的综合分析，在各项资产投资比例的范围内决定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债券、现金等的具体比例。如遇重大情况，决策委员会也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2)自下而上的证券选择：证券分析人员根据数量化模型与各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结合公司调研，选定重点关注的各类股票及债券范围；在重点关注的投资对象范围内根据自己的调查研究选出有投资价值的各类股票及债券向投资主办人做出投资建议；根据投资主办人提出的要求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

(3)自主的投资决策：投资主办人在既定的股票、债券、现金配置比例下，借助大通证券内外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和投资建议，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股票和债券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

(4)独立的决策执行：大通证券设置独立的交易员，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5)及时的风险评估：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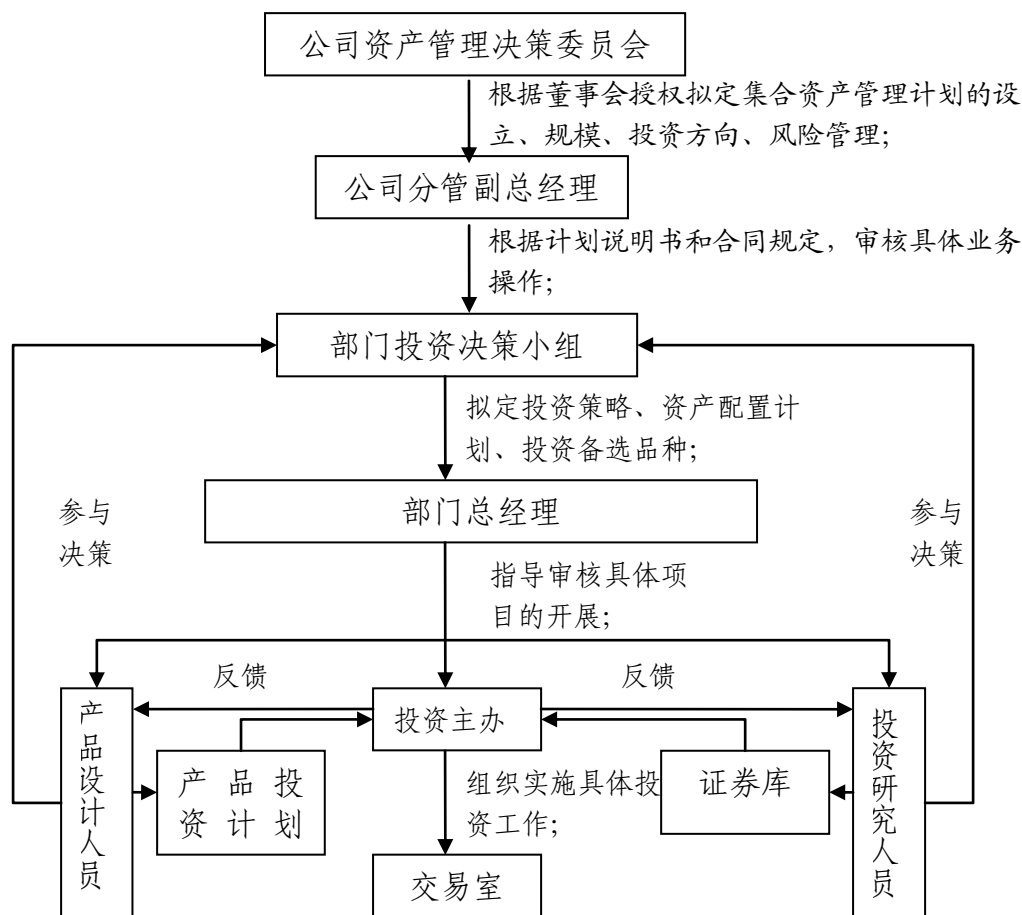
(6)动态的组合管理：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2.投资操作程序

为了更好地管理计划资产，提高投资决策水平，管理人制定了一套严谨科

学的资产管理业务决策操作体系（见图1）。

图 1：管理人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决策操作体系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中涉及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风险限额、资产配置、业务授权等方面的重大决策须经过集体决策并采取书面形式，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确定本集合计划的设立、规模和投资方向、风险管理等。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由公司相关高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其他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

(1) 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

- ①提出并审议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总体战略和投资方向、业务规模，上报公司董事会；
- ②审订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决定资产管理部内部机构设置；

③在董事会授权下审订资产管理部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审定考核与分配制度，审定年度考核方案和分配方案；

④对资产配置比例（现金、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国债、企业债、基金等），持仓比例、持仓结构、买卖品种作出限制和调整；

⑤审批资产管理部提交的重大投资方案；

⑥审定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决策权限；

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防范和风险处置有关事项作出决策。

(2) 部门投资决策小组在决策管理过程中的主要职责

①对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趋势做出分析，制定投资策略，提出集合计划资产配置的指导原则；

②决定权限内集合计划证券投资的仓位比例；

③对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品种或组合设定风险管理策略；

④设定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品种或组合的盈利预期。

3.部门总经理的职责：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关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决议；根据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对部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进行管理和决策；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投资计划，并对投资主办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4.投资研究人员职责：根据自主研究成果及对外部研究报告的分析，建立投资证券库的基本库、优选库和核心库，并对证券库中的证券进行跟踪。投资主办选定的投资于集合计划的品种必须来源于该证券库，若所选择的投资品种超过证券库范围，则必须经过入库答辩，或经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批准。

5.产品设计人员职责：根据部门的研究成果，借鉴国内外投资思路和产品思路，根据集合计划类型、特点、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设计合理可行的投资产品。

6.投资主办职责：根据集合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在证券库范围内，按照公司授权权限，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下达投资指令，并保证投资指令的有效执行。

16.3 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目标

通过建立科学、系统的风险防范与控制机制，及时发现、评估、规避、处理资产管理业务运作中的各种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对受托资产造成的损失，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2. 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应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审慎性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确保计划在存续期内持续运营。资产管理部的组织体系构成、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应该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 独立性原则：由相对独立的部门负责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检查、监控、评估等风险控制工作；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和稽核部应保持高度的权威性和独立性，负责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运行机制进行评估和检查。

(4) 有效性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公司从事该项业务所有员工应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控制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 适时性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风险控制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与公司自营、经纪、投资银行、研发等业务在人员、场所、资金、账户、投资决策等方面严格分离、相互独立；在资产管理部内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研究策划、市场开发等相关职能，应当在管理上和人员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静默期制度。

3. 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风险控制机构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小组。

(1) 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集

合资产管理业务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与防范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审议公司风险控制战略和政策；制定公司风险控制的基本制度并报董事会审批；健全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和授权体系；检查监督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估制度的有效性。

（2）合规和风险管理部。合规和风险管理部负责从前、中、后台获取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信息与数据，全方位监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在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过程中，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责是：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特点及其面临风险的类型与特征，与资产管理部一起，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事前、事中和事后三道风险防范机制；对业务运营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报告，并向资产管理部进行信息反馈；对资产管理部的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地检查、评价、报告；调查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违规案件，协助监管机构处理相关事宜；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日常监督。

（3）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小组。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小组负责风险控制的日常工作。

4.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风险控制是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管理的重要环节，公司根据投资决策的不同层次建立完善的产品投资风险控制系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通过审批各资产管理产品的整体投资策略报告、季度投资策略报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授权方案，从而控制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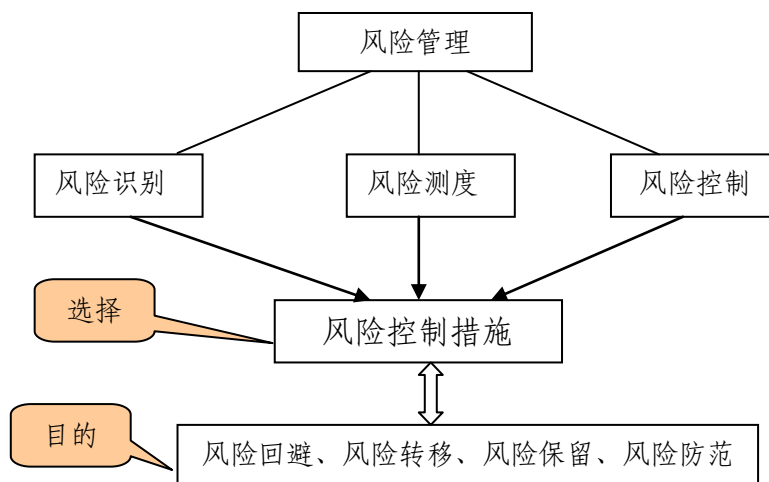
合规和风险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和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提供风险监控报告，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资产管理部、稽核部等相关部门，发现业务运作或风险监控指标值存在风险隐患或不合规时，要立即向董事会和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小组负责日常工作中的风险控制。

5.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

风险管理业务流程见图2。

图 2: 风险管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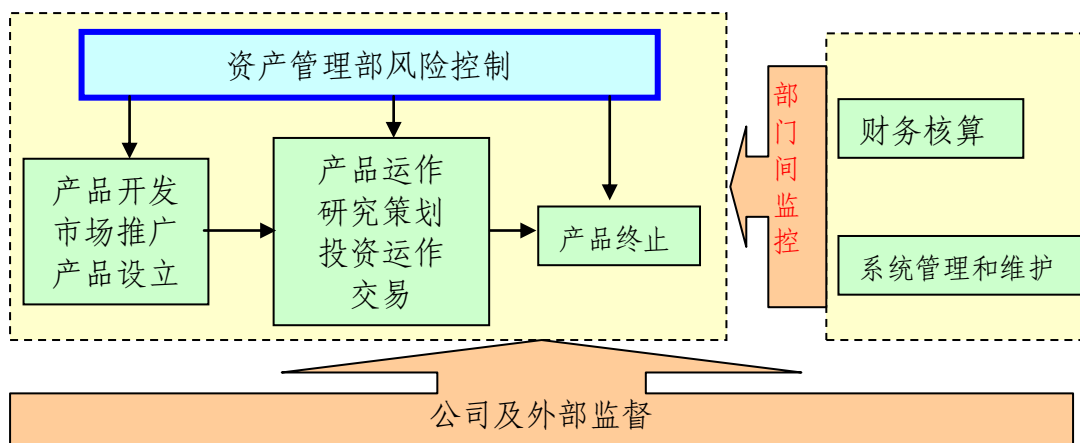
(1) 正确识别和评估风险

实时跟踪预警，及时识别、确认资产管理业务中的风险,并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和风险度量方法对经营环境持续变化所产生的风险适时评估。

(2) 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客户资产管理目标的实现，及时防范、化解风险，资产管理相关业务的经营与管理中的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应全面完善。大通证券的风险管理体系见图3。

图3: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① 决策风险的控制

- 为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研究报告应真实、可靠，结论要客观；

- 建立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与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主办负责制，在决策时应杜绝主观随意性和侥幸心理；

- 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根据投资结果对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进行总结。

② 操作风险的控制

- 建立明晰的业务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 建立业务授权制度；

- 建立业务复核制度；

- 投资决策和投资交易分离。

③ 技术风险的控制

- 交易系统、服务器、网络专人维护，重要软件、文件都要做到“双重备份”；

- 制定严格的电脑系统工作制度，规范电脑系统的操作权限、操作程序和人员责任；

- 建立紧急情况处理办法，一旦系统发生故障，能迅速解决或替换，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 对新购置和开发的硬件、软件，必须做出适当的测试，并与旧系统同步运行一段时间，以保证系统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7.1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

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以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17.2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18.1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18.2 《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提供《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备投资者查阅。

18.3 集合计划成立后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时间

1、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估值日披露集合计划的A、B类份额净值，其中A类仅公布尚未到期的各期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由管理人报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对账单。

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对账单，对计划的差异性、风险，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最近一期的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作出说明，并于本计划成立日、开放期结束日以及分配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向客户披露，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错误导致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

(1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18.4 信息披露方式

1、推广期内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查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文本存放在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委托人可免费查阅，并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

2、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daton.com.cn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19.1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19.2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9.3 集合计划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20.1 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

20.2 展期的条件：

集合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集合计划运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形；
- 3、资产托管机构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委托人参与展期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和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若委托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同意展期，应在存续期届满日前（不含届满日）重新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推广机构将按合同规定在存续期届满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

20.4 展期的成立

截至到期日，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其合计持有集合计划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则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展期情况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0.5 展期的失败

截至到期日，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或者委托人合计持有集合计划总金额低于 1 亿元，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21.1 集合计划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 3、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终止情形；
- 4、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21.2 集合计划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

3、清算结果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7.5 款、14.5.3 项约定的分配顺序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集合计划资产，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可根据集合计划实际情况约定。原则上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本合同第 7.5 款、14.5.3 项约定的分配顺序分配集合计划资产。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2.1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
- (6)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缴纳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份额转让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权利义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22.2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退出费和业绩报酬；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代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3) 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

(4)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5)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6)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7)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8) 在集合计划终止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9)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0)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22.3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 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 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 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 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 应当予以制止要求其改正; 未能改正的, 应当拒绝执行, 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

(6)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7)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 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向他人泄露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8)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9)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0)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 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1)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2)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4) 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23.1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5、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23.2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十四、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24.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风险对策：针对此类风险，管理人将加强研究，把握宏观经济和财政货币政策趋势以及证券市场走势，通过战略和战术资产配置降低此类风险。

24.2 管理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风险对策：针对此风险，管理人将坚持诚信经营原则，规范运作，建立起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杜绝此类风险的发生。

24.3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将根据资产配置方案加强流动性管理，如加大对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的配置管理能力、实时掌握计划总份额变动信息，及时做好流

动性的预测和跟踪、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系统等，尽可能地将流动性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24.4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因市场波动可能使计划净值V小于A、B类份额的要求权N。在极端情况下，C类份额的本金、部分管理人已计提未支付的管理费不足以弥补A类份额正常到期、B类份额退出及B类份额分配收益时净值与其要求权之间的差额，此种情况下，按约定期限正常退出的A类份额、退出和应该分配收益的B类份额将达不到最高收益水平。

24.5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以合规经营为理念，建立起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杜绝此类风险的发生。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25.1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已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生效：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确认；

(2) 本集合计划依法有效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本合同文本已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在公证机关办理公证，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本合同签署地为管理人住所地。

25.2 《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

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5.3 本合同一式 8 份，管理人持有 6 份，托管人持有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2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A 类份额）内或者最近一个开放期（B 类份额）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尽快安排退出申请。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

个人填写：

个人签字：

机构填写：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管理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